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福建金山新物流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同春”）拟投资建设福建金山新物流中心（以下简称“金山新物流中心”），项目选址位于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工业区金山大道 618 号，项目总投资约为 1.7 亿元(人民币，下同)；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福建金山新物流中心的议案》。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概述：

1、为满足公司在福建省核心业务平台--福建同春未来专业药品物流业务发展需要，经福州市政府批准同意，福建同春拟在目前使用的金山物流中心原址上，投资新建金山新物流中心。项目选址位于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工业区金山大道 618 号，项目总投资约为 1.7 亿元，项目新建建筑面积约 34,500 平方米。

2、因原址重建且满足业务需求，金山新物流中心项目建设分过渡期和新物流中心建设期两个阶段。过渡期内福建同春拟租用第三方医药公司仓库，同时改造目前使用的金山物流中心一号楼，满足新物流中心建设期间运营所需。新物流中心建设期内，福建同春将目前使用的金山物流中心其余二、三号楼拆除，原址重建一座地上六层，占地面积为 4800 m²的自动化物流中心，即金山新物流中心。

3、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福建金山新物流中心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规划

项目名称：福建金山新物流中心

项目建设单位：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地点：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工业区金山大道 618 号

规划面积：新建建筑面积约 34,500 平方米

总体投资：项目总投资约为 1.7 亿元，其中过渡期投资估算为 2,271.50 万元，金山新物流中心建设投资估算为 14,718 万元

建设周期：过渡期仓库改造及搬迁周期约 4 个月，新物流中心建设周期约为 20 个月。

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额中 1.11 亿元来源于福建同春 4 个拆迁地块的政府土地拆迁补偿款（扣去税款和相关费用实际可用额），其余部分福建同春以自筹方式解决。

2、项目建设概况

新版 GSP 认证、商务部与医药商业协会对医药批发企业的《药品批发企业物流服务能力评估指标》和《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促进药品现代物流发展的意见》等国家和地方医改相关政策中，对医药流通公司药品物流的监管和服务能力分级等方面的要求和指标更为量化和具体。此外，医药流通行业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和行业集中度逐年提升的发展趋势也需要医药流通公司具备更为现代化的物流中心和资源整合能力。

经福州市政府批准同意，福建同春在金山物流中心原址新建金山新物流中心。项目新建建筑面积约 34,500 平方米，建筑结构为多层框架结构，建成后能够满足配送超过 100 亿销售额的服务规模，和 8-10 年的业务发展。

3、项目建设意义

福建同春合理预期“十三五”期间总体业务增长规模，积极顺应国家和地区医改政策，针对性开展全省各地区医院、卫生院的中标药品配送业务，因此需具备支撑业务所需的物流作业能力和精细化管理水平。金山新物流中心通过现代化物流装备的运用及信息系统的集成，以物流信息化为基础，整合内外部物流资源，打造面向福州五区八县的各级镇、村和全省干线城市的现代化第三方物流配送平台。对提升“服务、效率、成本、质量”等指标水平，保障药事服务、电子商务及零售等业务的开展，打造集成化供应链平台和药事服务具有积极推动作用，也为第三方物流增量业务的开拓奠定了硬件基础。

4、项目风险

因金山新物流中心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涉及环节较多，期间可能受宏观经济形势、医改政策等因素影响，影响项目建设进展及收益，存在一定项目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循医改政策，强化内部管理，优化资本结构，通过严谨的组织分工，明确主体责任，提高整个医药供应链控制力，切实降低项目投资建设风险。

三、本次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福建同春以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为指引投资新建金山新物流中心。该新物流中作为福建地区资源整合现代化物流平台，将以实现“物流作业标准化、物流服务精细化、物流成本市场化”为指导原则，以“仓储设备自动化、药品管理信息化、物流过程条码化、仓储配送一体化、物流人才专业化”为目标，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各项工作。金山新物流中心建成后，将有效提升福建同春物流仓储能力，物流信息化自动化水平，能够满足配送超过 100 亿销售额的服务规模，增强公司整体主营业务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 日